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秉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戴晓东

项目负责人：倪超

编制人：倪超

建设单位：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贺冬宁 133xxxxxxxx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

编制单位：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813898

传真：0519-8381389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2 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		
主要工程	新建车间、办公楼及科研楼		
设计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7459m ² ，总占地面积 72600m ²		
实际建设规模	已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96065m ² ，占地面积约 66600m ² (1#污水纯水处理站厂房暂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7 年 3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2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衡宪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江苏蓝辉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衡宪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江苏蓝辉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比例：0.175%）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比例：0.16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7.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 |
|--|---|
| | <p>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2.《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及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57号，2017年3月9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备注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7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36	
	悬浮物	0.029	
	氨氮	0.0032	
	总磷	0.00058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材料见附件 2），本项目利用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进出口加工区内空地，进行车间、办公楼及科研楼的建设。

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7〕57 号）。

目前，主体工程除 1#污水纯水站厂房外，其余厂房均已建成，已建成部分的建筑面积约 96065m²，占地面积约 66600m²，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

2021 年 2 月企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工作，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
5	立项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开经备[2016]339 号， 2016 年 11 月 1 日
6	环评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57 号， 2017 年 3 月 9 日

8	开工时间	2017年4月
9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2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2月6日、7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3月编制

本项目设置厂房管理人员5名，全年工作365天，每班8小时，厂内无食堂、宿舍及浴室等生活设施。

表 2-2 本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车间等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7459m ² , 总占地面积 72600m ²	已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96065m ² , 占地面积约 66600m ²	1#污水纯水处理站厂房暂未建设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规划总用地面积	72600m ²	已建部分占地面积约 66600m ²	1#污水纯水处理站厂房暂未建设，其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建筑面积约 21394m ²
	建筑面积	117459m ²	已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9606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22m ²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1.62%	与环评一致	
	建筑基底总面积	32315m ²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44.5%	与环评一致	
	绿地率	≤20%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停车位	392 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中国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注：除 1#污水纯水处理站厂房外，其余厂房均已建成，本次为部分验收。

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为车间等建筑的建设项目，不包含车间内部生产内容。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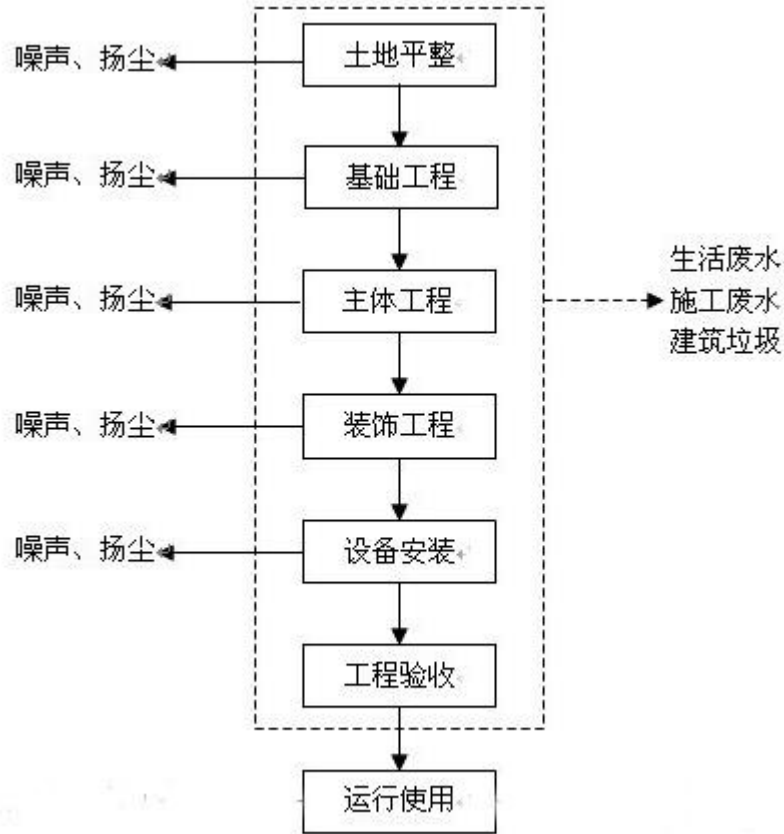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土地平整

项目对土地进行平整，主要采用机械化施工，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

(2) 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

(3)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

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4)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环保型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5)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目前，仅 1# 厂房及其接建部分投入使用，其内部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剩余已建成的厂房暂未项目进驻，为空置状态。若后续有项目进驻，将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表三

污染物源强、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产生情况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隔油后重复使用，不排放；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排污系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为防止降雨引起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四周开沟沥水，沟头设沉淀坑，上清液排入雨水排水系统。

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产生情况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粉尘及办公楼装修废气。

施工粉尘主要来自晴天时挖掘土方、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所产生的二次扬尘。办公楼装修废气来自于油漆、办公家具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持续时间短，施工期结束后即可逐渐消失，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清理场地、基础施工过程中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限速，并在现场出口处冲洗车轮，以免带出泥砂污染市区。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②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运输散装建材和施工垃圾等使用专用车辆，并进行覆盖；

③施工现场四周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④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建材与原料，不使用能耗大污染重的施工机械；

⑤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室内装修中的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均采用绿色装修材料。

1.3 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取了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项目四周设置隔声围栏，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敏感点处；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③加压泵、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搅拌站等搭设设备房，不露天作业；部分高噪声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

④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轻装慢放；

⑤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

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

②建筑垃圾中不稳定的成分，采用有关容器进行收集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③对于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2.1 营运期污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工程，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按相应区域要求，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厂内设置1个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全厂污水。

营运期厂房设置5名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于污水池中，最终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设有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废水产排情况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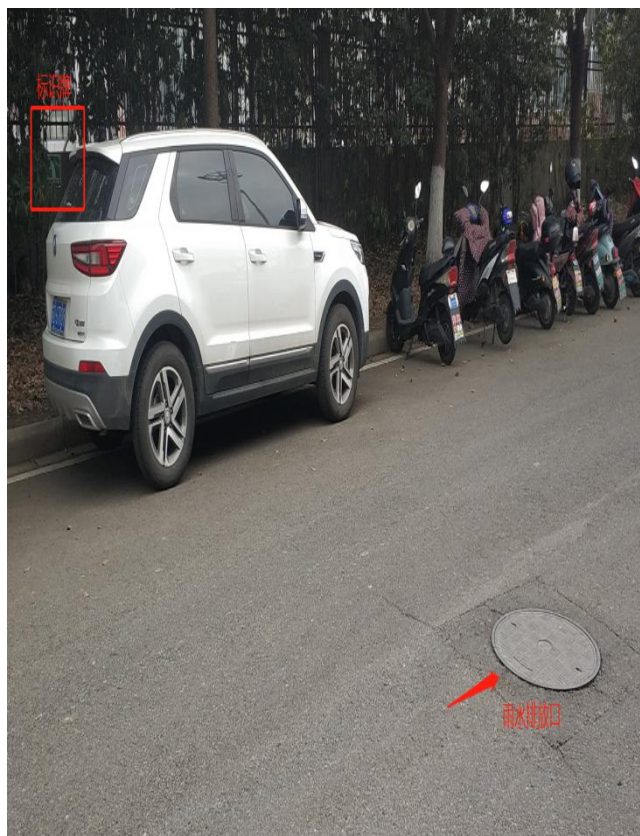
表3-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环评			实际建设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SS				
	NH ₃ -N				
	TP				

污水接管口及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污水收集池：



2.2 营运期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3 营运期噪声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配电间、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针对配电间噪声，企业将配电间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置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配电设备噪声；针对车辆噪声，企业通过在厂内设置减速带、禁鸣标志等措施，控制车速及鸣笛，使厂界噪声达标。

2.4 营运期固废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1.8	1.8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项目污染物排放（环评摘录）	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仅对场地内建筑物的施工建设进行评价分析，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建厂房等具体投入生产等使用时，需对具体生产可能造成的环境空气影响等内容另行申报环评。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配电间、进出车辆等。其噪声源强为 75~80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现状。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过沉淀、隔油后重复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排污系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隔油后重复使用，不排放；营运期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施工。</p>	<p>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了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夜间不施工。</p>	<p>已落实</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3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5	鼓风干燥箱	JC101-2AS	已检定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潘静阳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钱志凯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陆柯静	报告编制	/

	人员			
4	审核 人员	刘丽珍	报告审核	/
5		殷磊		/
6	签发	施文莉	报告签发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水）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记录表（单位：dB）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2.6	昼间	AWA6221B	93.8	93.6	93.8	合格
2021.2.7	昼间	AWA6221B	93.8	93.6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Leq (A)	昼间各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6日、7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单位:mg/L)								日均值 或范围
			2021.2.6				202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接 管口	pH值	6~9	7.38	7.68	7.44	7.57	7.14	7.52	7.21	7.33	7.14~ 7.68
	SS	400	23	27	25	28	21	24	25	27	25
	COD _{Cr}	500	58	65	61	61	58	64	66	64	62
	氨氮	45	8.70	9.27	8.03	8.42	7.60	8.10	8.86	9.62	8.58
	总磷	8	0.56	0.71	0.55	0.55	0.56	0.55	0.72	0.69	0.61
结果 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总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备注	pH值无量纲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1.2.6	2021.2.7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4.8	49.6	65
南厂界	53.8	56.1	65
西厂界	52.6	53.8	65
北厂界	56.2	54.8	65
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备注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3。

表 7-3 固废核查结果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1.8	环卫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72	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6	4.46×10^{-3}	符合
	悬浮物	0.029	1.80×10^{-3}	符合
	氨氮	0.0032	6.18×10^{-4}	符合
	总磷	0.00058	4.39×10^{-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均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材料见附件 2），本项目利用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进出口加工区内空地，进行车间、办公楼及科研楼的建设。

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7〕57 号）。

目前，主体工程除 1#污水纯水站厂房外，其余厂房均已建成，已建成部分的建筑面积 96065m²，占地面积 66600m²，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设置 5 名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配电间、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针对配电间噪声，企业将配电间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置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配电设备噪声；针对车辆噪声，企业通过在厂内设置减速带、禁鸣标志等措施，控制车速及鸣笛，使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厂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均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6、排放口规范化核查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

总结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施工期及营运期均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一、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公司名称变更材料及营业执照；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为 1#厂房内生产项目）；

附件 5 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二、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间等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纬一路		
	行业类别	C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7459m ² ，总占地面积 72600m ²				实际建设规模	已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96065m ² ，占地面积约 66600m ²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表〔2017〕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衡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蓝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衡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蓝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6835052698001R		
	验收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0.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16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835052698	验收时间	2021年2月6日、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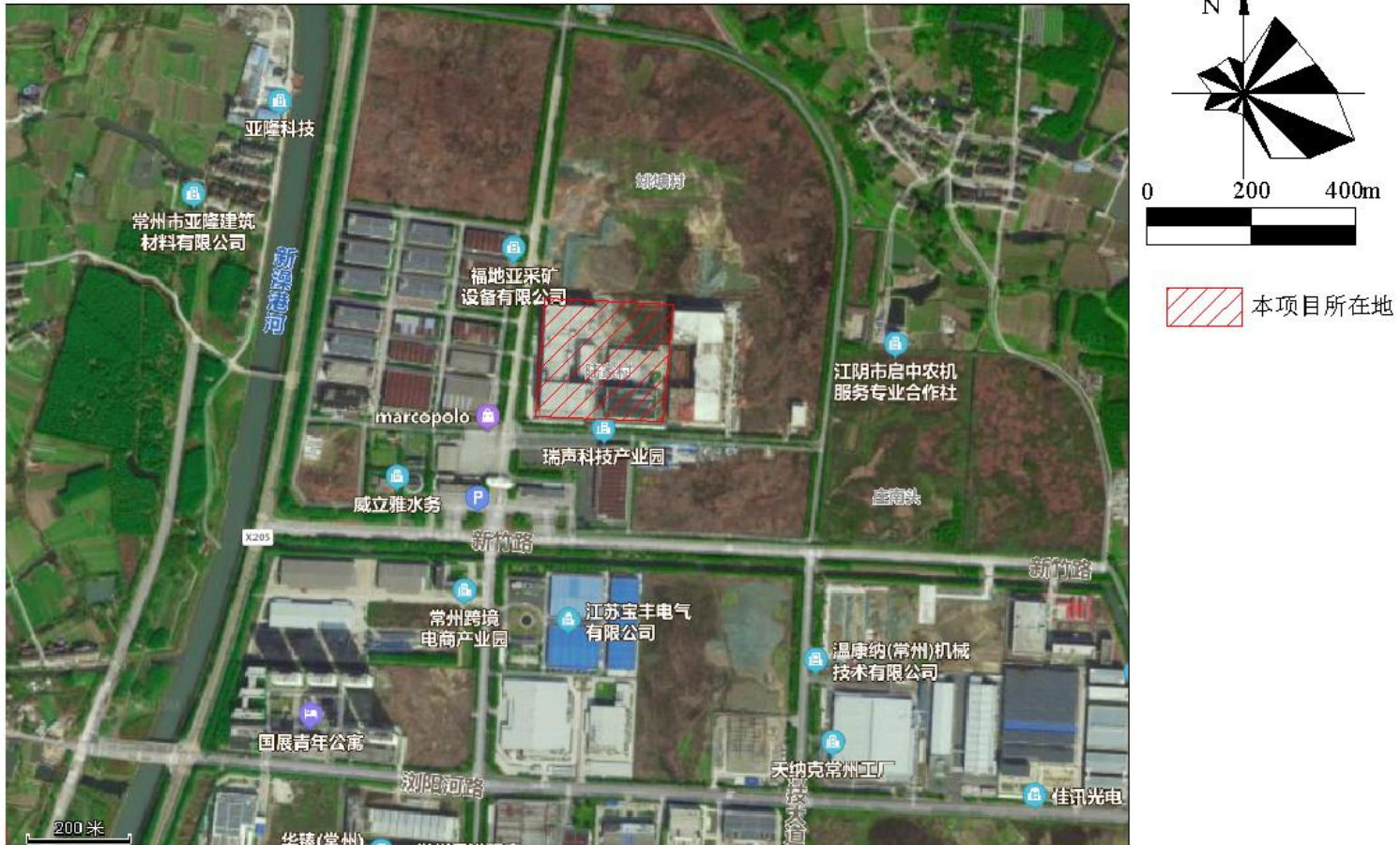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接管量	/	/	/	/	/	/	72	72	/	/	/	/
化学需氧量		/	62	500	/	/	4.46×10^{-3}	0.036	/	/	/	/	/	/
悬浮物		/	25	400	/	/	1.80×10^{-3}	0.029	/	/	/	/	/	/
氨氮		/	8.58	45	/	/	6.18×10^{-4}	0.0032	/	/	/	/	/	/
总磷		/	0.61	8	/	/	4.39×10^{-5}	0.00058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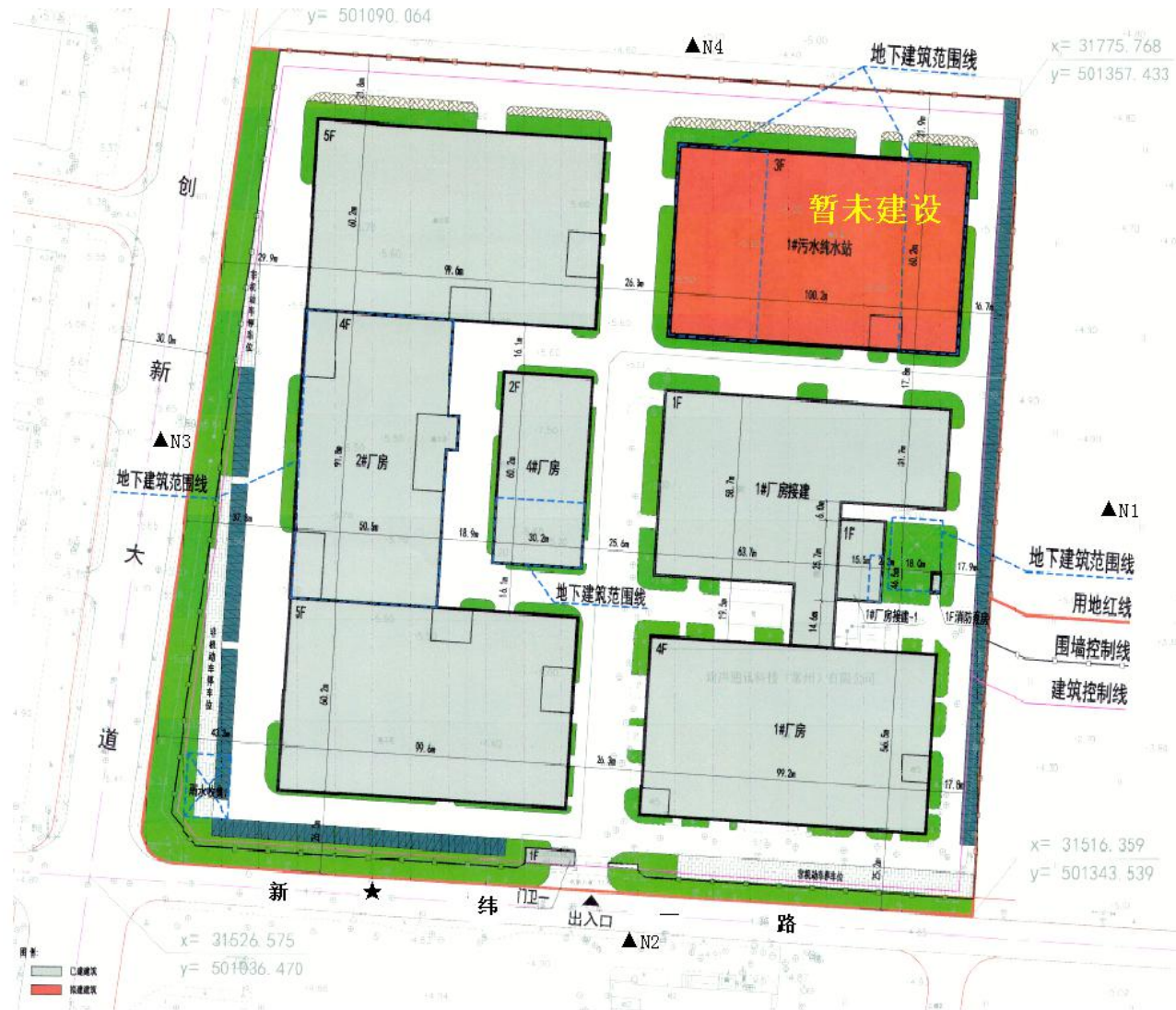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